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0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王雯瑜（原名：王苡琬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5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4,527
元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